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7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歐怡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7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歐怡妘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小甘菊純淨無香護手霜壹瓶、小甘菊野生玫瑰護手霜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歐怡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犯後坦認犯行，及其所竊得之部分財物已返還於告訴代理人郭士霖，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部分獲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竊得之小甘菊純淨無香護手霜1瓶、小甘菊野生玫瑰護手霜1瓶，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經扣案或實際合法發

01 還告訴人，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02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3 價額。

04 (二)被告竊得之HOUSUXI迪士尼小提袋1個，為被告之犯罪所得，
05 惟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代理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6 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6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8 書記官 陳正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4789號

26 被 告 歐怡妘（年籍詳卷）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歐怡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2 3年7月2日14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3 車，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寶雅公司右昌分
04 店，徒手竊取該店內商品HOUSUXI迪士尼小提袋1個、小甘菊
05 純淨無香護手霜1瓶、小甘菊野生玫瑰護手霜1瓶等物，合計
06 價值新臺幣333元，得手後將護手霜2瓶藏放其隨身攜帶之背
07 包內，再取其他商品前往櫃檯結帳後離去，並騎乘上開機車
08 逃逸。嗣該店店員發覺上開商品遭竊，隨即調閱監視器並報
09 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並扣得HOUSUXI迪士尼小提袋1個（已
10 由郭士霖領回）。

11 二、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12 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歐怡妘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5 訴代理人郭士霖於警詢中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高雄市政
16 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
17 管單各1份、寶雅公司竊損清單1份、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
18 擷取照片14張、現場及查獲照片3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19 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被
21 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22 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3 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8 檢 察 官 陳盈辰